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年第3次處務會議
107年年終業務檢討會 紀錄

時間：108年1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記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請假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劉志遠代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賴孟筠請假

列席人員：各科室人員

壹、宣讀本處108年1月23日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107年年度業務檢討報告(略)

肆、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回顧過去一年，同仁在市府工作，可說是相當辛勞，每位主管同仁也可隨時思考與所屬人員的相處方式是否需要調整。希望各位主管都能體認部屬想向主管學習處理業務方法的需求，如果主管的教導方式不能使其信服，日積月累，將影響其工作心態及意願。此外，提醒承辦人擬辦公文，不要使用「奉示」二字，因

為會使人覺得很官僚，也顯示承辦人似乎是聽命行事，而沒有個人的意見與想法。如果承辦人對案件的想法或作法，與各級核稿人員不同，請務必向核稿人員說明，經由互動，才能彼此學習，共同成長。

二、再次感謝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，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預祝大家新年快樂，諸事如意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33分